

機車常見的保險種類介紹

強制責任保險

這是政府一種強制性保險規定，只要是汽、機車所有人都必需投保。

汽、機車保障範圍相同，目的在於保障交通事故中受害人。

本險係承保被保險人因所有、使用或管理被保險汽(機)車發生意外事故，致第三人死亡或受有體傷，不論被保險人有無過失，保險公司對受害人或享有損害賠償請求權之人，依保險契約規定對受益人給付保險金。

『保障對象：我方乘客與對方駕駛乘客』

駕駛人傷害險

由於強制責任險條款載明，駕駛人駕駛被保險汽(機)車於單一汽車交通事故致駕駛人本人死亡、殘廢或受有體傷時，保險公司不負賠償之責。因此在加保本特約保險後，保險公司即對駕駛人之受益人負賠償之責，其保險金額與強制險相同。

『保障對象：車輛駕駛人(不一定為車輛投保人)』

『註：單一事故為駕駛自己摔倒無與人擦撞之情況。』

任意第三人責任險

現行機車騎士除了依規定要投保汽機車強制責任險以外，對他人的責任，尤其是財物損害的部分，強制責任險並不理賠，需要利用任意第三人責任險，來分擔責任風險。

可用以彌補強制責任險理賠不足的體傷部分，與理賠對方之財物損害的部分。

『保障對象：對方駕駛乘客與其財損』